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为 036322，期权简称为广和 JLC1。
-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0,194 份，占行权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本次行权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93 人，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0,194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激励对象审核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专项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8年9月19日，公司监事会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5、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97.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8.64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对象为8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8.8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91%；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股票期权8.3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对象为108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89.15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743%。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1月20日。

7、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99 元/份调整为 27.74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 元/股调整为 13.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3,21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040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10、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 1,070,370 份，行权价格由 27.74 元/份调整为 15.19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7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同时，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已有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该 2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340

股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1、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2、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00,194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7,359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1,18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99 元/份调整为 27.74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 元/股调整为 13.75 元/股。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34,198,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74 元/份调整为 15.19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7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

三、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 30%。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p>	<p>满足行权条件。</p>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行权当期股票期权；达到“B”的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的80%，如果为“C”及以下，则取消当年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不达标，其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或者之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8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9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0,194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41,546,257股的比例为0.17%。

四、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9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0,194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剩余尚未行权数量 (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3人)		1,440,000	400,194	576,000
合计(93人)		1,440,000	400,194	576,000

注：（1）公司于2018年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9.15万份，并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登记。截至2019年12月3日，已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该8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4.2万份已由公司统一注销。

（2）自2019年12月3日至今，已有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该7名激励对象已于2019年行权股票期权14,580份，上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70份已由公司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370份(已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数量为34,650份)不可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3) 上表中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含已离职人员获授已行权及已或即将由公司统一注销的数量。

(4) 公司已于今年 5 月 20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表中的股票期权数量均进行了相应调整。

3、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19 元/份。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款的缴纳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 400,194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6,078,946.86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67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6,080,263.95 元，其中新增股本 400,194.00 元，资本公积 5,678,752.86 元，其他应付款 1317.09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注：其他应付款 1317.09 元为两位外籍激励对象缴纳行权资金时因外汇结汇造成的差异。

6、本次行权登记托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将新增 400,194 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相关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6,078,946.86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增加 400,194.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5,678,752.86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241,546,257 股增至 241,946,451 股，将摊薄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但影响较小。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决议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